

关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指定赎回退出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日终，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产品存续的法律条件，故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产品“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成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管理人的投资运作需要，现将对本集合计划的以下法律文件：《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管合同”）、《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本次变更程序依据原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清算”中的“（一）合同的变更”第 4 款进行，前述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告知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资管合同等材料修改事项的同意，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将投资者回执扫描件（附件一，含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以管理人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发送到管理人直销柜台邮箱（zxgt@haoamc.com）。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5 年 9 月 1 日】为本公告的发布日，【2025 年 9 月 1 日（含）-2025 年 9 月 3 日（含）】为意见回复的规定时间。

（1）不同意本次修改的投资者有权于【2025 年 9 月 4 日】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

（2）不同意的且未在【2025 年 9 月 4 日】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在【2025 年 9 月 3 日（含）】前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4）在【2025 年 9 月 3 日（含）】前未回复意见且未在【2025 年 9 月 4 日】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客户回复意见时未出具有效身份证件，视为未回复意见，按照上述（4）处理。

在回复意见期限届满且本集合计划符合存续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2025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本公告所载内容将于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资管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资管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的法律文件）。原资管合同等法律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的法律文件，管理人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

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者（于本公告发布后的首个开放日（2025 年 9 月 4 日）内首次申请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公告所述内容，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附件一 投资者回执

附件二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三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四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一 投资者回执

回 执（同意本次变更）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的全部内容，同意“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的修改内容。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未回复意见。

回 执（不同意本次变更）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的全部内容，不同意“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的修改内容。

本人/本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未回复意见。

附件二《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当日每笔所持有份额在相应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业绩报酬。其中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每 6 个月不得超过 1 次。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资产管理人对每个资产委托人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 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年化) 的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如资产委托人多次参与的, 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_1=2.60\%$。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报酬按单个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并以此计算、计提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①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本计划将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收取业绩报酬; ②投资者分多笔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③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④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如退出份额包括多笔认购/参与份额的, 则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 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 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若管理人决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管理人对每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该笔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日。 ① 委托人计提期间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_i = (A_i - B_i) / C_i \times 365 / D_i \times 100\%$ R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A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_i 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②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计算公式。 $K_i = \sum (k_j \times d_j) / \sum d_j$ K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j 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j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实际天数。 当 $R_i \leq K_i$ 时,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_i > K_i$ 时, 对超过 K_i 的部分按约定比例计提作为业绩报酬, 即: $F_i = (R_i - K_i) \times C_i \times S_i \times 60\% \times D_i / 365$ F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_i 为委托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期间; S_i 为该笔份额的份额数 $F = \sum F_i$ F 为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	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2.6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 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 则对于参与份额而言为份额确认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为本计划成立日)至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②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③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3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④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 依此类推。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 并针对 R 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K)的结果按照 60%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 0 的, 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限, 即 $D = \text{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天数} \div 365$ 天。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I)</th></tr> <tr> <td>$R \leq K$</td><td>60%</td><td>0</td></tr> <tr> <td>$R > K$</td><td>60%</td><td>$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td></tr> </table>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报酬总和。 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提取。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业绩报酬不得低于0）。 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委托人剩余资产统一计提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后所获分配的金额中提取。	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的资产净值总额； K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ΣI)： $\Sigma I=I1+I2+I3+.....+In$ 其中的 n 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0而不是记为负值，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未超过其中某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个或某几个业绩报酬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或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附件三《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与业绩报酬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当日每笔所持有份额在相应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业绩报酬。其中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每 6 个月不得超过 1 次。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资产管理人对每个资产委托人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 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年化) 的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如资产委托人多次参与的, 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_1=2.60\%$。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报酬按单个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并以此计算、计提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①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本计划将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收取业绩报酬; ②投资者分多笔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③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④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如退出份额包括多笔认购/参与份额的, 则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 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 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若管理人决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管理人对每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加权计提基准K_i(年化)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该笔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日。 ③ 委托人计提期间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_i = (A_i - B_i) / C_i \times 365 / D_i \times 100\%$ R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A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_i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D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④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计提基准K_i(年化)的计算公式。 $K_i = \sum (k_j \times d_j) / \sum d_j$ K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j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j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实际天数。 当$R_i \leq K_i$时,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R_i > K_i$时,对超过K_i的部分按约定比例计提作为业绩报酬,即: $F_i = (R_i - K_i) \times C_i \times S_i \times 60\% \times D_i / 365$ F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_i为委托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_i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期间; S_i为该笔份额的份额数 $F = \sum F_i$ F为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	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即$K=2.6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对于参与份额而言为份额确认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为本计划成立日)至第1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②第1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2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③第2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3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④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依此类推。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并针对R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K)的结果按照 60%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0)。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0的,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限,即D=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天数$\div$365 天。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table><tr><th>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I)</th></tr><tr><td>$R \leq K$</td><td>60%</td><td>0</td></tr><tr><td>$R > K$</td><td>60%</td><td>$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td></tr></table> 其中: I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	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报酬总和。 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提取。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业绩报酬不得低于0）。 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委托人剩余资产统一计提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后所获分配的金额中提取。	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的资产净值总额； K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ΣI)： $\Sigma I=I1+I2+I3+.....+In$ 其中的 n 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
七、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0而不是记为负值，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未超过其中某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个或某几个业绩报酬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或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附件四《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 0 而不是记为负值，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未超过其中某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个或某几个业绩报酬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或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释义.....	3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	7
五、相关服务机构.....	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0
七、风险揭示.....	1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3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税收及业绩报酬.....	24
十、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	30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30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6
十四、信息披露与报告.....	41
十五、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3
十六、其他事项.....	46

一、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制作。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需经监管机构备案，但并不构成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也不作为对受托财产安全的保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委托募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计划备案失败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委托人参与及退出本计划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合同变更风险、计划展期的风险、预警止损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低]，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和适当性要求为准。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不构成对本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或参与本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计划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资产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计划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本计划说明书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投资者、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指签订资管合同且根据资管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当事人签署的《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计划说明书、本计划说明书：指《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7、风险揭示书：指《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补充。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1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2、《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募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

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等销售业务的机构。

17、外包服务机构（如有）：指接受管理人委托，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机构在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服务时，又被称为份额登记机构。为避免歧义，本集合计划所称“外包服务机构”不包括销售机构。

18、募集期：指初始募集期，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

19、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资管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20、存续期：指资管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22、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23、资管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24、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5、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6、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7、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资产。

29、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即存款利息、基金红利、其他资管产品收益、买卖证券价差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0、元：指人民币元。

31、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2、计划资产净值、净资产：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3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34、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36、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37、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

38、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资管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资管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资管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计划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次开放 5 个工作日。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对应日（T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6 个月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第 6 个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假设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则 6 个月对应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即本计划的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本计划的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以此类推。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8:30-15:00。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署资管合同，即视为对前述运作方式已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予以充分认可。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安排，但应在新的安排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计划争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受托财产实现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方向：

本计划可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不含活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等，以上投资标的均包括永续品种；

（2）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计划还可以保留部分现金、活期存款。上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均包括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受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低]，适合风险偏好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必须为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风险等级，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参与本计划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和适当性要求为准。投资者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之时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计划成立日起至届满 10 年对应日止（不含本日）。本计划存续期期满前至少 2 个月，且本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的，合同各方可协商本计划是否展期。如发生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受托财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允许范围内调整存续期规模，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关账户开户费用等，其中固定管理费费率 0.60%/年，托管费费率为 0.05%/年。上述费用具体计算及收取方式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为准。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魏超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021-60168300

2、本计划投资经理

（1）投资经理的指定

①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②投资经理基本情况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

汪静以女士和李建昆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

汪静以女士，山东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近 12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昆先生，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近 14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2019 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对资产委托人的告知程序。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发展概况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21 号文《关于核准设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正式公告成立。业务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负责人：陈伟

授权代表：张成吉

联系人：石丽

联系电话：021-35965255

2、发展概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产品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38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4 名员工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 16 家托管银行。2012 年 7 月 1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340 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魏超

联系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21-60168300

网址：www.hao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网址：www.psbc.com

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魏超

联系人：蔡文婷

联系电话：021-60168300

传真电话：021-65015080

网址：www.haoamc.com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争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受托财产实现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不含活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等，以上投资标的均包括永续品种；

（2）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计划还可以保留部分现金、活期存款。上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均包括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受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的交易。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及相应的风险揭示条款，关注并了解因此而产生的投资风险。

2、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非因本计划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审慎观察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控制回撤为前提，选择合适的债券持有作为底仓获取收益，积极谨慎的捕捉价差交易机会（一二级债券市场价差、二级债券市场错误定价）积累“收益”，择机捕捉债券市场波段操作的机会，灵活控制仓位。

1、债券一二级市场套利

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为场外交易，投资者对债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以及现券询价能力不尽相同，存在一二级市场价差套利机会。资产管理人将充分发挥与主要债券承销机构良好的业务关系，仔细判断并谨慎参与具有良好流动性、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债券品种的一级市场投标，并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获利。

2、跨市场资金利率套利

由于银行间资金市场、交易所资金市场以及商业银行协议存款存在一定的分割性，因此存在跨市场资金利率套利机会。比如当交易所资金市场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资金利率大幅攀升时，可通过银行间资金市场正回购融入资金到交易所资金市场进行逆回购，获取无风险利差；当协议存款利率由于银行吸储需求增加而高企时，也可通过银行间资金市场或交易所资金市场正回购来获取无风险利差。

3、二级市场定价错误的波段性交易机会

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不同机构询价能力差异等因素，可能存在二级市场定价错误的波段性交易机会，比如某一卖盘价格明显低于近期成交价格，在判断市场和债券本身资质无重大变化情况下，可先行买入后再以近期成交价格卖出获利。

4、信用评级调升的投资机会

在信用债外部跟踪评级报告发布前期，积极寻找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或偿债能力持续提高的债券发行主体，把握其信用评级上调带来的收益率下行的投资机会。

5、银行协议存款投资

通过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关系，关注季节性市场资金需求变化及其对协议存款利率的影响，把握高收益协议存款投资机会。

6、合理运用组合杠杆

在市场资金面相对平稳，同时资产收益高于资金成本时，适当提高组合杠杆，博取资产收益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为管理人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指导原则，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四）投资限制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若存在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为 A-1 级；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若本条款规定的债券没有债项评级，则按照主体评级进行风控，在该情况下对主体评级的标准与对债项评级的标准保持一致（以上评级剔除中债资信）；

3、本计划投资于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含权类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永续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 4、投资二级市场可转债、可交债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债不得进行转股或者换股操作；
- 5、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市值合计不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50%；
- 6、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 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10%（货币基金除外）；
- 7、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含新债申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50%；
- 9、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 9、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 10、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本资产管理计划信用债组合久期不超过 2 年；
- 12、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13、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投资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含新股申购）、权益类基金、期货、期权等权益类、衍生品类资产；
- 14、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 15、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16、本计划终止前 30 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 1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18、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20%；
- 19、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投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 2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认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的总量；
- 21、本计划投资同业存单主体评级应在 AA+级(含)以上（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

2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的被动超标，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非被动超标的投资比例超限，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越权交易章节有关约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危机、市场非正常暴涨暴跌、系统性金融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发生上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书面通知托管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低]，适合风险偏好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必须为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风险等级，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和适当性要求为准。投资者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之时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七）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在上述建仓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的投向、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 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从事下列投资行为或者活动:

- 1、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3、不得承销证券;
-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8、不得为资产管理人或其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9、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0、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不得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 12、不得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 13、不得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 14、不得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15、不得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不得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7、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8、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管理人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市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20%。

（十）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预警线为计划份额净值 0.9800 元。若本计划任一估值日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本计划触发预警机制。资产管理人应于触发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投资经理将更加紧密跟踪证券市场和投资标的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重新积累“收益”，使组合不断得到优化。

本计划未设置止损机制。

七、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在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成立后一定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成功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买卖及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将合法合规安排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知悉。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

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存在滞后性。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存在未获得所有资产委托人同意不能开展相关交易，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并遵照执行。

6、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计划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危机、市场非正常暴涨暴跌、系统性金融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当计划期限届满时如果存在无法变现的资产，需要延长时间对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后的资产可能无法保证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从而造成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影响委托人本金安全、收益实现等风险。

7、委托人参与、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1) 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计划规模、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本计划存续期的退出开放日，委托人才可退出本计划，委托人将面临在运作周期

内无法主动退出本计划的风险。在退出开放日，发生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当期运作周期内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由此将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期限将在该运作周期的退出开放日终止。

（3）计划运作期间，若出现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暂停的风险。

8、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如委托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因此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0、计划展期的风险

管理人就计划展期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委托人期间，没有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的委托人视为同意计划展期。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计划展期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1、预警止损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预警后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在预警调整过程中，可能由于投资经理对组合的动态调整给本计划带来较大损失，导致预警后计划财产净值远低于预警线。本计划预警线并非资产管理人的保证，在本计划完成调仓或变现之后，资产委托人的损失可能远大于预警线对应的标准。

本计划未设置止损机制，则本计划可能存在一定的净值波动。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时，投资损失可能扩大化，从而加大投资风险。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低]，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必须为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风险等级，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和适当性要求为准。投资者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之时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计划收益来源于本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计划收益水平亦会随之发生变化。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的风险，或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及由于本计划没有足够

的现金应付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这意味着在非开放日内不能退出本计划，不能使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现。

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如果受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受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受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退出本计划时，如果受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受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受托财产收益。

本计划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情况，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资产的发行人拒绝支付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投资标的的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3）回购交易托管人结算模式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当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标准券欠库、风控指标超标等风险时，托管人有权采取相应风控及处置措施，从而产生风险。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利润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如有)等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单位可供分配利润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受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财产所有。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每 6 个月最多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需提前通知管理人并向其提出申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收益分配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若资管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确定，管理人应就相关事项及时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承担的复核职责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类别份额持有人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在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金划至指定的管理人清算户，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从该账户分配至每位受益人账户，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分配至每位受益人。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分红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直接记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果委托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税收及业绩报酬

（一）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受托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4、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受托财产的证券等账户的开户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产品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产品托管人协商解决。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当日每笔所持有份额在相应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业绩报酬。其中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每 6 个月不得超过 1 次。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资产管理人对每个资产委托人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如资产委托人多次参与的，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

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_i = 2.60\%$ 。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报酬按单个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并以此计算、计提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对每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 则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该笔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日。

① 委托人计提期间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_i = (A_i - B_i) / C_i \times 365 / D_i \times 100\%$$

R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A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②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计算公式。

$$K_i = \sum (k_j \times d_j) / \sum d_j$$

K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j 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j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实际天数。

当 $R_i \leq K_i$ 时,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_i > K_i$ 时, 对超过 K_i 的部分按约定比例计提作为业绩报酬, 即:

$$F_i = (R_i - K_i) \times C_i \times S_i \times 60\% \times D_i / 365$$

F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_i 为委托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期间;

S_i 为该笔份额的份额数

$$F = \sum F_i$$

F 为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总和。

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提取。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业绩报酬不得低于 0）。

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委托人剩余资产统一计提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后所获分配的金额中提取。

上述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计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付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义务。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均未扣减前述业绩报酬和赎回费(如有)，可能导致委托人实际收到的金额小于以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款项，委托人实际获得的分红资金小于以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分红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款项。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2191303761086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79

该收取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发送通知函给资产托管人，该通知函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后生效。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产品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产品托管人协商解决。

3、其他

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受托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

2、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5、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 6、按照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或其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2、在签署资管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 13、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资管合同之“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参与费用及退出费用。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在募集期，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资产管理人应发布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为准。

2、参与和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次开放 5 个工作日。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对应日（T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6 个月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第 6 个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假设，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本计划 6 个月对应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则本计划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本计划的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以此类推。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8：30-15：00。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安排，但应在新的安排实施前

告知资产委托人。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参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前述运作方式已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予以充分认可。

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参与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受理申请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存续期内,如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全部或部分新的份额认购。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5、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人民币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不应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6、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销售机构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参与的确认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7、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8、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以上暂停参与情形除第（4）项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9、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对销售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如果存续期内出现了募集人数超限的情况，则管理人依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出现募集人数超限时，管理人应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

10、退出的原则

(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但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11、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1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赎回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13、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 = T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1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大额退出安排。

15、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6、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7.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其子公司以外的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其子公司决定参与、退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3、管理人其子公司（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5、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含员工）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和持有期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且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6、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持有份额与投资者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

7、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集合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不对投资者份额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因此，管理人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有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修改本条规定。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委托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委托资产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估值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于当日完成复核。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3、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6)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7)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成本价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在没有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采用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 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或服务机构；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委托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资管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估值调整的情形及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部分“4、估值方法”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部分“4、估值方法”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和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9、特殊情形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4、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受托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10、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托管人进行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1、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资管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六) 会计政策

受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本受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受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6、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受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七）其他

本产品账户开立、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环节涉及单据、报表由托管人指定的运营服务机构加盖印章。

十四、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与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当期，管理人无须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当年，管理人无须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上述报告可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指定网站等途径向投资者提供。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管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为避免歧义，上述报告中涉及的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监管机构允许的、资管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网址: <http://www.haoamc.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十五、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构成本计划的关联交易。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需双重收取管理费,即资产管理人可于投资期间按照合同的约定同时收取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和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

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对于关联方及关联证券的投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关联方的认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将计划资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买卖及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托管人及托管人年报披露的关联方以及本计划的委托人。其中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股东及其控股公

司、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其中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信息为准。

具体关联方名单及其查询方式，届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公告、短信、电子邮件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或以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查询。

（2）关联交易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 关联方从本计划中取得的收入（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收取的除外）；
- 2) 本计划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包括股票、债券、债券回购等）；
- 3) 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担任主承销的证券；
- 4) 本计划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银行间交易；
- 5)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
-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本计划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上（即本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10%）的一项关联交易；
- 2) 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担任主承销的证券。

一般关联交易指的是除重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监管部门对上述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2、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及限制事项、审议决策机制、交易定价机制等事项。管理人按照前述机制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识别，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通知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禁止交易方面：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账户间，不得互为对手方进行债券交易；公司的自营账户、旗下管理的产品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

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决策机制方面：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提交资产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一般关联交易由投资部门内部决策。

交易定价机制方面：关联交易价格应依据书面协议或合同确定，该书面协议和合同的内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所涉及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修改上述内部管控机制，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

3、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投资中可能因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买卖及从事其他关联交易而产生与本计划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公允、必要的原则开展上述投资，并在本计划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委托人签署资管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合同列明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以公告、短信、电子邮件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事后以公告、短信、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特别风险揭示

管理人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买卖及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将合法合规安排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敬请投资者知悉。

资产管理人无需就除已列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并遵照执行。

十六、其他事项

本计划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所有。

